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国航世纪中心 708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监事会主席林云先生因病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监事喻崇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3月21日